

稅務新聞 101-0530-0604

- 一、列報國外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
- 二、營利事業轉投資海外企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投資收益列報。
- 三、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之投資損失計算原則。
- 四、網路拍賣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五、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非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應開立 5% 應稅統一發票。
- 六、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購買國外勞務應依法繳納營業稅。
- 七、技術授權收入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八、公司負責人不因卸任而免除其未盡扣繳義務之責。
- 九、工地之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原則上應辦理營業登記。
- 十、個人不同期間發生的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得否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 十一、個人取得建商或營造商因工程興建不當損及房屋所給付之賠償金或補償費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十二、新婚夫妻要報在一起嗎？
- 十三、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並非皆可免罰。
- 十四、大陸-藝術品查逃稅 重創海外拍品回流。
- 十五、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辦竣戶籍登記規定說明。
- 十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範圍。
- 十七、納稅義務人互以持有兩年內不動產交換，兩人皆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八、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應該如何申報遺產稅？
- 十九、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除權(息)，惟尚未配發之股利，仍應併入遺產申報。

一、列報國外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

(臺中訊)因受 97、98 年全球金融風暴及近日歐債危機影響，企業經營外銷業務，遭遇國外客戶倒閉、逃匿等原因，致積欠貨款無法收回而發生呆帳損失事件層出不窮，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為維護企業權益，列出國外發生呆帳之態樣，再針對各種態樣所需檢附之合法證明文件，提供給納稅義務人參考。

呆帳態樣 證明文件

債務人倒閉、逃匿

- 1、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
- 2、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或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如屬債務人居住在大陸地區者，應取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屬實)。

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

- 1、取具依國外法令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
- 2、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之證明。

債權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

- 1、已送達之存證信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2、合約書、出口報單以佐證債務人之確實營業地址。

納稅義務人如對上述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歐孟萍，電話：04-23051111 轉 715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30

二、營利事業轉投資海外企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投資收益列報

(臺中訊)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基於財務規劃及全球營運佈局，轉投資於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如何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該條免稅規定僅限於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不包含投資國外營利事業。營利事業取得來自海外企業獲配之投資收益，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投資收益列報課稅。

該局指出，日前查核轄內某營利事業申報之投資收益，發現該公司取自海外企業盈餘分配之股利，漏未申報，依法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檢視所取得之投資收益，是否屬於免稅範圍，以維護自身權益。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上該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何慧中 電話：04-23051111 轉 71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30

三、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之投資損失計算原則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投資損失之認列，應以實現者為限；屬被投資事業因解散、撤銷、廢止或轉讓，投資損失金額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有前揭原因事實致投資公司可能產生損失者，被投資事業非經清算程序，無從核認其剩餘財產多寡，以計算投資公司轉投資之盈虧與數額，故法定以被投資事業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投資損失認定時點。

該局呼籲，投資公司可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被投資事業之清算證明、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結算表冊等文件，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並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盧慧芬，電話：04-23051111 轉 71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30

四、網路拍賣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稅。同法第6條第1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因此，網路拍賣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依法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了維持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銷售行為與透過網路銷售行為間的租稅衡平，財政部規定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必須依法課稅。如果網路拍賣賣家是透過拍賣網站出售使用過後的二手商品，或將自己不適用的新品、他人贈送的物品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則不屬於上開營業稅課稅的範圍。惟網路拍賣賣家所銷售的二手商品，若是透過收購賺取其間差價作為利潤者，即符合課稅要件，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網路拍賣賣家的課稅標準比照實體商店，依據現行一般營業人課稅標準，每月銷售額如果未達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者（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不須課徵營業稅，可免辦理營業登記。而網路拍賣賣家的銷售額是透過網路交易而來，交易資料明確，每月的銷售額超過8萬元（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即應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稅款，否則經查獲不但會被追繳稅款外，另將遭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向該局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孫鑑吾，聯絡電話：23051111 轉 75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30

五、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非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應開立 5% 應稅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及 6 月 22 日修正以後，營業人出售給保稅區營業人供「非保稅貨物」使用之貨物及勞務，營業稅已不適用零稅率，惟邇來屢發現部分保稅區營業人因不諳稅法規定，而誤以為修法後其購買任何供其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均可適用零稅率，而於發票上誤簽署適用，致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之營業人迭有短漏報繳營業稅情事發生。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為使各保稅區間均享有相同待遇及配合政府獎勵外銷政策，所以修正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明定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修法後其適用範圍，貨物不限於機器、設備、原料、物料、半製品，並將勞務之提供，例如：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技術服務亦列入適用，惟應限定於「保稅區」內從事受海關監管之「保稅貨物」的相關營運使用，營業人(供應商)如把上述貨物或勞務銷售到「保稅區」內從事「保稅貨物」之營運用時，就可請「保稅區營業人」在發票的扣抵聯上簽署，以證明貨物或勞務確實符合供營運無訛，供應商就可享有零稅率優惠了。舉例來說，營業人甲銷售原料給「保稅區營業人」乙，但是乙購買該項原料並不是用來製造「保稅貨物」，就不符合「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規定，該筆交易應開立 5% 應稅統一發票。

由於新法上路，營業人對於「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適用範圍認知不足，又常發生「保稅區」營業人對已經簽署給供應商適用零稅率的證明文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產生疑慮，故財政部為落實愛心辦稅，疏解訟源，特訂定輔導計畫及輔導期間，對屬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間之交易(後放寬至 101 年 4 月 30 日)，保稅區營業人有誤簽署及其供應商有誤以零稅率申報營業稅之案件，准以專案方式辦理更正申報，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營業稅款，免予處罰。惟上述自動補報繳作業受理更正期限，屬 101 年 3、4 月份交易者配合該期(月)營業稅申報期間，則順延至 101 年 5 月 15 日，至今已圓滿結束，高雄市國稅局總計受理賣方更正 866 家，發票張數達 2 萬餘張，銷售額 18.4 億元，稅額 0.9 億元。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財政部輔導計畫作業期間雖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結束，買方保稅區營業人如發現有誤簽署情形，除供應商應向買方收回已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作廢重開 5% 應稅統一發票，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繳稅款外，並應檢附相關申報資料向所在地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申報，以免屆時遭查獲後受罰。【#27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宏泰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6/4

六、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購買國外勞務應依法繳納營業稅

（臺中訊）政府機關不具營利性質，一般大眾多認為沒有課稅的問題，殊不知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購買國外勞務仍應依法繳納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並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又同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亦為營業人。因此，政府機關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原則上仍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政府機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本應課徵營業稅，惟政府機關如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為單位預算，且該預算之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對其課徵之稅捐亦將輾轉歸入公庫，若仍課徵將徒增行政成本，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80450746 號函爰核釋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入單位預算而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但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僅以盈餘繳庫者，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各級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上述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情形，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填報「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第 10 條或第 11 條但書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因此政府機關如有購買國外勞務，亦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填報「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並繳納營業稅。另依總統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營業稅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勞務買受人免依 36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營業稅，因此，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如有向國外購買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免予繳納營業稅。

該局籲請政府機關如有上開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購買國外勞務之行為，應依法繳納而未繳納營業稅之情形，應儘速向機關所在地之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營業稅款。凡屬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案件，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向該局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孫鑑吾，聯絡電話：23051111 轉 75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30

七、技術授權收入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向財政部所授權之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繳納稅款。

該局說，最近於審核某營利事業代理外商申請適用前開有關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按營業收入之 15% 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案件時，發現雙方所簽訂之合約內容，係外商將其專門技術授權該營利事業在約定之地區及一段期間內使用，並訂有保密條款，因而認定其所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6 款所稱之權利金範圍，並非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之技術服務收入，從而否准其適用。

該局指出，所稱「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監督、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而「權利金」則係指提供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供他人使用之報酬。

該局補充說明，本案關鍵在於合約載明授權 (license) 且訂有保密條款 (confidentiality)，不論是授權或保密條款均屬於權利金之範圍。該局進一步指出，倘同一份授權技術合約中有包含單純之安裝、維修或試車等非屬保密範圍內之技術服務部分，且已於合約中明確區分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者，國稅局將可針對技術服務收入部分核准適用。倘授權技術合約並未明確區分其價款時，則全部會被國稅局否准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在與外商簽訂相關合約時，宜注意簽訂之內容，以維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王復慧，電話：04-23051111 轉 7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30

八、公司負責人不因卸任而免除其未盡扣繳義務之責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負責人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對於公司給付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負有扣繳義務，嗣後如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對其任職期間給付之所得仍負有扣繳義務，不因變更負責人而免除其責。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 A 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A 公司於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2 月間給付境內居住者乙君利息所得 250 萬元，甲君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25 萬元，該局責令甲君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甲君不服，主張其於 96 年 8 月中後即未任該公司負責人，於 97 年初應開立扣繳憑單時段及限期補扣期間已非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自不生扣繳稅款問題。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君敗訴，甲君猶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應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次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倘係給付境內居住者所扣取之稅款，應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所扣稅款開立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倘係給付非境內居住者所扣取之稅款，則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開立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該局提醒各公司負責人，有無負扣繳義務應視給付納稅義務人所得時是否仍為扣繳義務人而定，與次年開具扣繳憑單時是否仍擔任公司負責人無涉，所以任職期間給付之所得應注意是否已依法辦理扣繳，以免違反所得稅法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鄭科長 06-2298066

彙總編號：10105-1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

南區國稅局更新日期：2012/5/30

九、工地之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原則上應辦理營業登記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表示，國內許多建商的房屋推案遍及全省，依據財政部的解釋令，工地之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原則上應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說，建設公司與所推出之建築工地如在同一縣市稽徵機關轄區內，其於工地設立之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應由建設公司依法報繳營業稅；建設公司與所推出之建築工地如不在同一縣市稽徵機關轄區內，其於工地設立之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即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但同一縣市有數個工地時，得選擇一個營業場所辦理營業登記，為該縣市各工地辦理營業稅報繳事宜。

該局進一步說明，至於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有無銷售行為，應視有無辦理收受客戶訂金、簽約及收款等事項而定，如僅作為接待賓客、連絡性質或處理驗收建材等工地事宜而無銷售行為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阮宜君，聯絡電話：23051111 轉 753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30

十、個人不同期間發生的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得否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高雄市苓雅區邱先生詢問：本人在同一年度內，有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請問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得否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目之 6 有關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及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規定，同一課稅年度雖不得同時列報該 2 項扣除額，惟如在同一課稅年度之不同期間發生購屋自住及租屋自住之事實，其購屋借款利息支出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可按其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舉例說明：某甲 100 年 1 至 3 月份有租金支出 20,000 元，5 至 12 月有購屋借款利息 250,000 元，申報時可扣除限額為租金支出 30,000 元（每年扣除上限 120,000 元×3/12 個月=30,000 元）、購屋借款利息 200,000 元（每年扣除上限 300,000 元×8/12 個月=200,000 元），租金支出部分，因實際發生金額未達限額，僅能就其實際發生金額扣除，所以某甲申報 100 年度該 2 項列舉扣除額之金額分別為租金支出 20,000 元及購屋借款利息 200,000 元。【#269】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民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7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30

十一、個人取得建商或營造商因工程興建不當損及房屋所給付之賠償金或補償費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王小姐來電詢問，她於 100 年取得 A 建商因工程興建不當損及房屋所給付之賠償金，於 101 年申報 10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是否要申報此筆賠償金？如何申報？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個人取得建設公司或營造商因工程興建不當損及鄰房而給付之賠償金或補償金，無論是否有收取建設公司或營造商開立之扣繳憑單，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仍應詳實填列申報賠償金或補償費，否則被查獲除補稅外，可能會受罰。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以損害賠償名義自建設公司或營造商受領之款項，會發生是否超出屬於填補損害以外之所得額而課徵所得稅之問題。對此，若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納稅義務人如能證明自建設公司或營造商所受領之金額確屬填補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若非屬填補所受損害部分，即為其他所得，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強調，所受房屋損害費用得依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公會之損害鑑定書所載之修復費，或依實際損失檢具相關之修繕費用支出憑證等證明文件核認。納稅義務人因故未能提出房屋修繕費用等憑證供核時，如能檢具建商或其他相關單位或人員出具之房屋損害事實報告或和解書（須註明受損害情形、工地位置及受損房屋坐落）等佐證證明文件，並經查證受損房屋確實坐落工地鄰近，且建商摺發之扣免繳憑單亦已註明為損害賠償者，亦可據以核認該筆賠償金或補償費為經建商合理估算之房屋損害修繕費用。【#281】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淑婷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31

十二、新婚夫妻要報在一起嗎？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於 101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分開申報，尚不得採夫妻合併申報，以免發生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情事而遭處罰。

該局轄內納稅義務人李君與王君於 97 年 1 月結婚，2 月辦理登記，97 年 5 月間辦理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採合併申報方式將 96 年度尚無婚姻關係之王君列報為配偶，並列報王君之免稅額 77,000 元及一般扣除額 46,000 元，致發生虛列王君免稅額及扣除額情事，遭該局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納稅義務人不服，申經復查結果，仍維持原核定。

值此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民眾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二科彭明珊，電話：04-23051111 轉 82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30

十三、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並非皆可免罰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事後經國稅局查得有短漏報之所得，如該所得係依法應開立憑單者（不包括執行業務所得），且納稅義務人有向財稅資料中心或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而該資料未能提供上開短漏報之所得者，始可免予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民眾甲君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營利、薪資及利息等所得計 390,946 元，經該局按所漏稅額處 0.2 倍之罰鍰。甲君不服，主張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係自網路下載所得，並無另外增減資料，經事後追查該資料為 96 年度所得資料，是誤植非短漏報；又該資料居然能填入 97 年度申報表，且無法再修正，並可上傳完稅，顯係該局之報稅系統有瑕疵，不應以該疏失來懲罰納稅義務人等情，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駁回略以，甲君傳輸申報之所得及基本資料與 96 年度完全相同，全戶綜合所得總額 1,267,605 元較該局核定數 1,658,551 元短少 390,946 元。而甲君及其配偶於辦理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並未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造成該錯誤係甲君於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應選取「下載當年度所得稅籍資料」，其卻選取「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致電腦直接讀取其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之資料檔，雖程式系統已有警示訊息之提示，其仍疏於注意，又未就電腦所讀取之資料逐筆核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是甲君漏報系爭所得，縱非故意，仍難卸其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責任，仍不能免罰。甲君仍不服，提起訴願，亦經財政部駁回，並告確定。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即將結束，該局提醒民眾，有所得即應申報，透過網路下載所得資料或向國稅局查調所得均很方便，建議民眾多加利用，但是仍有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抵押利息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無扣（免）繳憑單之所得資料無法由系統提供，民眾應自行檢視並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以免發生短漏報情事，而遭補稅並處罰鍰。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蔡玲玉，電話：04-23051111 轉 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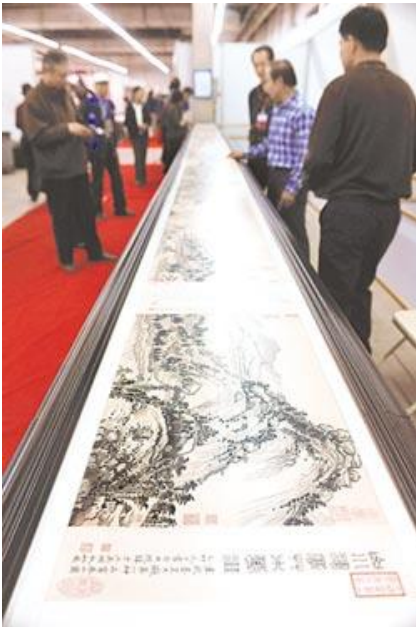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30

十四、藝術品查逃稅 重創海外拍品回流

2012-06-04 00:58／旺報／記者張雅雲／綜合報導



▲藝術品成為大陸海關查稅重點。圖為參觀者在民間藝術品博覽會上觀看瓷雕作品《富春山居圖》。(新華社)

大陸在全球藝術品市場的成交金額比重迅速攀升，去年已經超越歐美，成為世界最大的藝術品市場，但據大陸媒體報導，藝術品已成為海關查稅重點。包括香港蘇富比、佳士得等都可能涉及，被迫提供客戶資料，作為日後調查的重要依據。此次「查稅」，業界也擔心將使藝術品海外物流公司遭受重創。

逃稅在大陸藝術界是一個公開的祕密，但是，今年4月開始，大陸海關從藝術品運輸行業入手，調查諾亞與IFAS這2家知名海外物流公司，至今已經涉及國內多家畫廊、藝術機構、拍賣行，以及收藏家甚至是藝術家逃稅。這場「查稅」事件震撼業界，也成了圈內熱門而敏感的話題。

據業內人士透露，這項查稅行動，迫使IFAS即將把位於北京東郊的庫房轉讓，從此退出藝術品物流行業；而諾亞的有關高管可能也將面臨10年牢獄之災。

另一向對客戶資訊嚴格保密的香港蘇富比、佳士得，業內人士也擔心，在大陸這項查稅行動下，蘇富比、佳士得恐也不得不將客戶資料上交給相關部門，這些資料也成為日後進一步調查的重要依據。

專家認為，由於目前海外回流藏品需要支付關稅、包裝、運輸等成本，如果再繳納高額關稅，企業的競爭力蕩然無存，將重創海外藝術拍賣品回流。

有觀察家認為，大陸藝術品近2年進口規模連續大幅增長，其藝術品市場已經成為世界第一，但其收繳到國庫的稅收卻出奇的少，交易量如此巨大，稅收卻如此之少，怎能不查？

據新浪財經指出，查稅會讓大陸買家在境外藝術品市場出手變得更小心謹慎，更有市場人士認為，會直接影響到今年香港的秋拍以及各場境外的藝術博覽會。

十五、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辦竣戶籍登記規定說明

(台中訊)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 2 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1 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係參考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規定，對於家庭核心成員僅有一戶房地(或先購後售致出售時有 2 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如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自住房地，准予排除課稅。故上開條款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

另外，本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係考量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為換屋，先購後售致持有 2 戶房地情形，爰該款之適用應以所有權人購買新房地時，原僅持有 1 戶房地且符合同條第 1 款規定為限。

想要更進一步瞭解該條例之相關資訊，歡迎上財政部賦稅署網站(網址：<http://www.dot.gov.tw>)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專區查詢。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黃鴻麟，電話：04-23051111 轉 73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30

十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範圍。

財政部今日發布解釋令，規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不包括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及其坐落土地。

財政部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對於出售持有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主要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至於公墓及靈骨塔等殯葬設施，係供亡者使用，並非特銷稅為抑制投機炒作而欲納入課稅之對象，如於2年內買賣，允宜排除課稅；又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可排除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鈞堅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

賦稅署更新日期： 2012/5/30

十七、納稅義務人互以持有兩年內不動產交換，兩人皆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民眾詢問以持有未滿2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與他人交換其持有未滿1年之都市土地，應否要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說明，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1項規定，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於銷售時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符合第5條規定者不包括之。假若不動產所有權人以持有未滿2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與他人交換其持有未滿1年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兩人皆應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其銷售價格，應以換出或換入之時價，從高認定。

又依本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應在訂定交換契約次日起30日內計算應納稅額，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納稅義務人若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而發生逃漏稅情事，一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按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以維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三科程志萍，電話：04-23051111 轉 73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30

十八、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應該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該筆土地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報於遺產總額，又該筆土地於辦理繼承登記後需再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可以該土地價值同額列報扣除額，又出售土地已收取之價款於繼承日仍餘存者及尚未收取之價款亦應列報於遺產總額。

甲君於 100 年 9 月將其所有之土地 1 筆以 1,200 萬元出售予乙君，乙君已先支付 400 萬元，土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甲君旋於 100 年 11 月死亡。甲君的遺產稅申報，其遺產總額應包含：1. 該已出售尚未過戶的土地，2. 取得之土地款 400 萬元，於繼承日仍存在之餘額，3. 尚未取得之土地款 800 萬元債權。另因該土地需再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可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同額列報未償債務之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 06-2298041

彙總編號：10106-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6/1

十九、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除權（息），惟尚未配發之股利，仍應併入遺產申報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上櫃股票，其於繼承事實發生時，該股票發行公司已除權或除息者，其配發之股票或股息，應課徵遺產稅，並以繼承開始日該項股票之收盤價估值申報。

該局指出，公開上市（櫃）股票之除權（息）交易日如在繼承事實發生前，因其配發之股利屬被繼承人所有，仍應併入遺產申報，繼承人倘漏未申報，如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以漏報論處。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市（櫃）股票價值之計算依繼承開始日該項上市（櫃）股票之收盤價估定，但當日無買賣價格時，則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該項上市（櫃）股票之收盤價估定。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在申報遺產稅時，不要忘記申報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除權（息）股票所配發之股利，以免漏報受罰。如尚有不明瞭之處，可就近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洽詢，亦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張雁萍，電話：04-23051111 轉 2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30